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